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10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101109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人事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約僱辦法第4條略以，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效力；業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- 三、人事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



法第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